累積實務經驗

士林地院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精進運作細節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即將施行的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士林地院日前舉辦第 2 次專家參審模擬法庭，並與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以視訊連線之方式辦理，期能藉由各界共同參與演練及觀察，為新制之實施累積經驗。本次活動並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衛生福利部李幸珊科長、多所法院法官，及其他衛生主管機關、律師、醫界、病權、社福團體代表等參加。

本次模擬法庭合議庭由該院陳文通法官擔任審判長，精神科專科醫師臺大醫院彭啟倫醫師、病權團體代表臺灣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余淑育祕書長擔任參審員；楊雅匀律師、郭昕澈律師、鄭清芳社工師分別擔任醫療機構八里療養院代理人、病人之非訟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並以醫院對具有思覺失調症且有傷人事實之嚴重病人聲請強制住院之案例進行演練。

模擬法庭採協商式審理模式進行，於法院端設置主法庭並以視訊連線方式與醫療機構端進行遠距開庭，分為審前協商與協商式審理 2 階段進行，前者由法官、參審員、醫療機構代理人、病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及保護人就案件爭點、證據調查方式及可能處遇方案進行充分溝通討論；後者則由合議庭聽取病人意見並與各參與者進行對話式討論，以協商方式取代訴訟模式，俾使參與者在尊重與平等的氛圍中表達意見，減輕進入法庭時的心理壓力，有別於傳統單向、權威的審理方式，突顯強制住院事件之非訟爭及非對立性。審理過程中，並依病人生理需求，適度調整病人參與時間，讓病人得以暫時離庭休息，以降低其身心負擔，兼顧程序保障。

合議庭經評議後，認為本案病人經 2 名專科醫師鑑定均建議需全日住院治療，且病人仍缺乏病識感，拒絕治療，已呈現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並有傷人之虞，綜合評估後認為住院治療為目前最必要且最小限制之處遇方式，故裁定准予強制住院。

接續進行座談交流，由該院邱璿如院長主持，法扶基金會法務處莊華隆副主任、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何儀峰主任、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萬心蕊理事長擔任評論員，除由各參與演練者分享心得外，另由評論員分別就法律程序設計、醫療專業判斷及病人權益保障等面向提出專業評論及意見。與會人員並就協商式審理之程序效率、遠距審理之適用性、病人參與時間之合理調整、程序監理人功能強化及社區資源銜接等議題進行交流。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為我國精神醫療事件審理的重要里程碑，期許透過模擬法庭之實務演練，持續精進專家參審制度之運作細節，強化相關系統間之協作。

提升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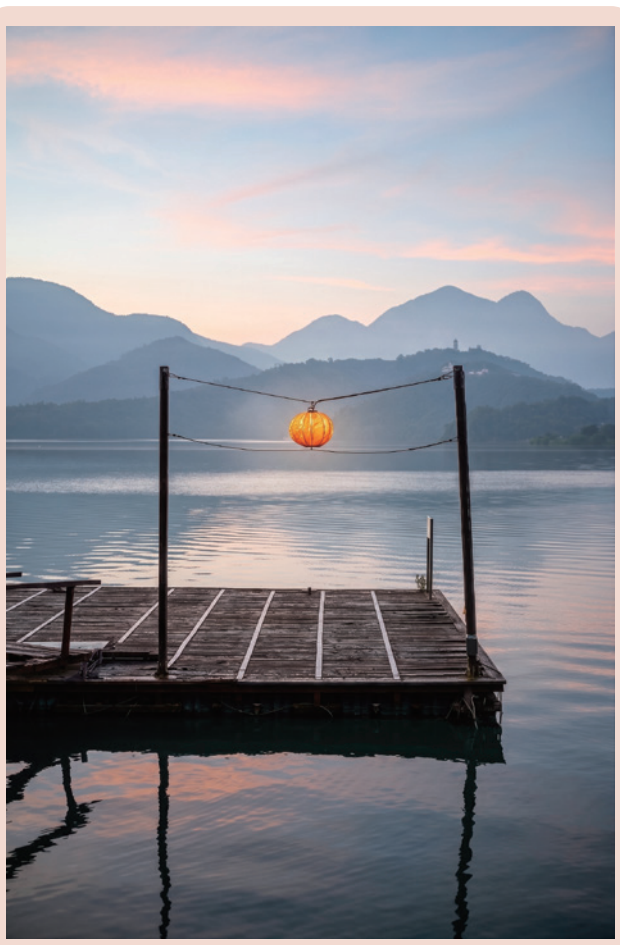
高雄少家法院邀蘇恒毅主任檢察官分享虛擬貨幣詐騙實務

【本刊高雄訊】近年來區塊鏈與虛擬資產技術迅速發展，相關詐騙及洗錢犯罪型態日益多元且手法不斷翻新。為協助同仁精進新興犯罪型態之專業知能，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邀請橋頭地檢署蘇恒毅主任檢察官講授「從刑事司法角度看虛擬貨幣詐騙」，分享其偵辦虛擬資產犯罪之豐富實務經驗。

蘇主任檢察官首先簡介「虛擬資產」基礎概念，用生活化的「班費帳本共同記帳」比喻，解說區塊鏈「公開透明、難以竄改、去中心化」的 3 大核心特性，並剖析比特幣、以太幣及穩定幣（如 USDT、USDC）的技術背景。接著說明虛擬資產在刑法上屬於「財物」，騙取虛擬資產同樣構成詐欺罪責；強調區塊鏈與傳統銀行的差異在於其交易的「絕對不可逆性」，一旦送出便無法取消或止付，此為被害人資金極難追回的最核心原因。

蘇主任檢察官亦分享實務上常見的虛擬資產涉詐案例，包含「洗錢標的類型」、「虛擬 / 實體假幣商類型」、「吸金標的類型」及「垃圾幣類型」等 4 大虛擬資產涉詐案例。最後剖析法院實務對於個人幣商、假幣商及無牌幣商等議題之最新見解，另說明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133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指出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間接故意」與「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二者並非互斥，即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係在行為人交付帳戶當下是否已預見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

本次演講內容紮實，透過蘇主任檢察官精闢的案例剖析與思維引導，有效增進該院同仁對虛擬貨幣原理、交易模式及相關詐欺犯罪法律實務之認識。



日月潭蔣介石碼頭

攝影／郭宇傑（桃園地院法官）

臺南地院講座

吳文正醫師談精神鑑定與量刑

【本刊臺南訊】為提升同仁對精神鑑定及量刑議題之專業知能，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前院長，並具有法學博士學位之吳文正醫師談「犯罪行為與行為人的精神鑑定與量刑」，由陳連發院長主持。

陳院長於致詞時表示，精神鑑定是橋接醫學與法律的重要程序，在同時兼顧醫學專業與法律判斷之下，始能透過專業的醫學評估協助法院釐清被告在案發當時的責任能力與精神狀態，有助於法院更妥適的裁判，落實人權與正義，讓司法獲得更多民眾的信賴。

吳醫師首先提出刑事司法實務常見之精神鑑定議題，包括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行為人責任能力判斷、精神鑑定流程，以及量刑時應審酌之相關因素等，協助與會人員深化對精神醫學與刑事審判交互運作之理解，進而提升案件審理之專業性與周延性。接著藉由實際案例說明對犯罪嫌疑人進行精神鑑定時的評估流程、醫學上的判斷標準等，讓與會人員能更清楚理解醫學鑑定報告於司法審判中之角色。

隨著社會對精神健康議題日益重視，刑事案件中涉及精神鑑定之情形亦逐漸增加，如何做好精準的精神鑑定與量刑，對於保護人權和維護社會安全都非常重要。透過本次演講，可以實質幫助同仁掌握最新實務觀念與專業知識，也能促進司法與醫療間之合作與理解。

因應科技發展

金門高分院邀蔡凱如講師介紹 AI 應用

【本刊金門訊】為增進同仁對 AI 相關工具之認識，並學習在兼顧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的前提下，妥善運用 AI 以提升業務效能，金門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蔡凱如講師主講「打造法院高效辦公新思維」，由邱志平院長主持。

邱院長致詞時表示，AI 工具已成為現代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期盼同仁能學習如何善用 AI，以創新的思維應對繁重的司法業務，並在遵循「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的原則下，將 AI 工具導入日常工作，打造更具效率的辦公模式。

蔡講師首先介紹 AI 的發展歷史及其如何演變為當今能夠處理複雜資訊、具備推理與學習能力的運算系統。課程聚焦於「生成式 AI」，說明其產出內容、創造對話的強大功能，並比較市面上常見 AI 平台的優劣，讓同仁對工具有全面性的認識。

蔡講師接著分享如何精準向 AI 下達指令的 6 大關鍵技巧，包含角色定位、文本格式、訴求內容、情境語氣、受文對象及關鍵字使用，藉由上述技巧引導 AI 精準生成所需內容。其並以法院日常業務為例，展示 AI 的實務應用潛力，如協助草擬新聞稿、致詞稿及活動企劃等行政文案，以及整理法規摘要、比較修法差異並建立常見問題知識庫等法學輔助研究。

蔡講師最後以「生成式 AI 不會取代你，但會使用 AI 的人將取代不會使用 AI 的人」作為結語，勉勵同仁應抱持開放心態，主動學習並駕馭 AI 工具。

花蓮地院研習民事調解團隊分工經驗等

【本刊花蓮訊】為精進民事調解專業知能，花蓮地院於日前舉辦民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臺東地院楊憶忠法官與林雅芳司法事務官分享調解團隊分工經驗，及臺東地院陳秀榮、吳振貴調解委員，分享詐欺、洗錢及交通事故進行調解之眉角。

張宏節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調解制度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一環，於現今司法實務中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與功能。透過調解程序，不僅能有效減少訴訟案件進入正式審理程序，紓解法院訟源與審判負擔，節省當事人訴訟所需耗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調解制度更有助於降低雙方對立情緒，修補彼此裂痕，達成兼顧法律與情理之解決方案，可實質且完整解決紛爭。

楊法官首先分享臺東地院調解團隊之人員配置、業務分工及案件運作模式，並說明法院推動「調解先行」制度之理念與成效。其指出專業且積極之調解團隊對於紓解法院訟源具有關鍵作用，透過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間之密切合作，能有效提升調解成立率，減少當事人進入訴訟程序所產生之時間與成本負擔。此外，楊法官結合自身多年實務經驗，分享多件調解案例，並提醒調解筆錄製作時應注意事項。

林司法事務官接著說明，完善且有效率之行政作業，對於提升調解程序順暢度及當事人參與意願具有重要影響，因此臺東地院積極推動調解行政流程簡化措施，包括調解期日前由法官助理以簡訊通知當事人、強化案件聯繫機制等，均有效提升調解效率與到場率，並分享調解程序進行時之應對技巧與溝通心法，包括如何運用適當語氣緩和當事人情緒及面對高衝突案件時之應變方式等，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

陳調解委員則分享詐欺案件調解實務，其提醒於處理此類案件時，需仔細檢視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涉案角色及適用法條，以利掌握案件全貌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並強調在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要有隨時掌握突發狀況的能力，令當事人由衷信服，進而願意接受調解委員所提出方案。

最後吳調解委員針對車禍事故案件中常見之責任認定、賠償範圍及保險理賠問題進行說明，並分享調解過程中應注意之細節與技巧，包括如何避免情緒性對立升高，以及如何運用適當語句引導雙方理性溝通等。現場熱烈討論、互動熱絡，活動圓滿結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智慧
案件
建構專業、
國際潮流
訴訟
九大修
◆司法E化升級
◆強制律師代理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解決實務爭議